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6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日止。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有認知及發展遲緩之情，其母乙經濟狀況不穩定，無法提出確切照顧計畫，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月1日止。嗣乙實際居住高雄市已屆滿半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將本案轉介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後續處置，經評估目前乙親職保護功能仍待觀察，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8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1日止。安置期間評估乙經濟收入仍不穩定，漸進式返家成效尚須時間觀察，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5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6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1 遇計畫表、甲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0號民
12 事裁定、親子互動諮商簽到表等為證（本院卷第11至21
13 頁），本院另審酌如下事證，認聲請意旨屬實而有延長安置
14 甲之必要：

15 (一)、乙雖於6月間存款入以甲名義申辦之中原大學郵局帳戶，然
16 7、8兩月均無存款入帳紀錄（本院卷第22頁），顯見經濟狀
17 況不穩定。

18 (二)、漸進式返家因過程，乙僅滿足甲物質需求，較缺乏溝通及情
19 感交流，另因乙出車禍（本院卷第22頁）而有延期與甲會面
20 互動之情，目前尚看不出具體成效。

21 (三)、依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本院職權查詢乙刑案紀錄（本院
22 卷第25至26頁及保密袋），乙涉犯詐欺案甫經檢察官於113
23 年8月初通緝到案，並於同月底提起公訴。乙即將面對後續
24 刑案審判，已自顧不暇，本院自無可能放心讓其親自照顧
25 甲。

26 四、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思蒲